

#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审批〔2020〕4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“太原高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批复

徐承承、山西高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们提交的《太原高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申办材料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对申办报告的审查和对培训学校的实地考察，经厅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“太原高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培训学校）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培训学校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，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。

二、培训学校必须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后，方可面向社会招生。招生广告（简章）须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培训学校由徐承承、山西高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举办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董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加大办学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推进依法办学。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督管理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，突出专业特点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办学质量，努力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保证培训学校健康发展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厅内发送：教育工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